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塞力医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38,808.83	21,924.79	56.49%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0,856.97	10,699.79	98.55%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43,719.58	71.95%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以下简称“IVD 集约化业务”），该项目在部分募集资金升级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88 亿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7,253.61 万元（含利息）。

因体外诊断产品（IVD）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IVD 集约化业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IVD 集约化业务”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将“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续评估市场环境，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此项目。

（二）终止原因

1、政策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近年来，体外诊断试剂（IVD）集中采购政策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已基本覆盖 IVD 核心品种并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相关产品价格因集采政策实施出现大幅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显著压缩。同时，国家医保局自 2025 年起正式实施的《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 版）》，推动 DRG/DIP 支付

方式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该政策通过将医疗费用与病种治疗标准直接关联，促使医疗机构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诊疗流程，进而对医疗检验领域的支出形成系统性约束。在此背景下，原募投项目所依赖的市场环境已发生根本性改变。

2、市场环境变化加剧项目实施风险

随着 IVD 集采政策的常态化推进，2025 年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收窄，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项目规划初期已呈现显著下滑，导致项目原定的盈利预期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医疗机构在医保控费压力下，对设备采购的需求逐步转向轻量化运营模式，原有业务模式中依赖大规模设备投入的策略已难以适应当前市场价格体系。经审慎评估，若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等实质性风险。

3、公司战略调整的客观需要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积极推进 IVD 业务的价值链重构，通过停止低效设备投入、建立动态成本评估机制等举措实施战略转型。在此过程中，原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已无法有效契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方向。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金优先用于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集采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 (B)	利息收入扣减手 续费净额 (C)	剩余募集资金 (D=A-B+C)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 化营销及服务业务 规模项目 (IVD)	38,808.83	21,924.79	369.56	17,253.6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终止本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 17,253.6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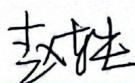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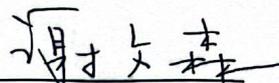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轶



谢文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